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1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6 樓 0644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崇智

紀錄：游舒涵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客家局林局長素琴致詞**

**貳、局長頒發委員聘書**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臨時動議修正，餘備查。

**肆、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列管序號 1 至 3 依委員建議補充說明後解除列管；序號 4 已修正完成解除列管。

**伍、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11 年 1-12 月辦理情形及 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委員建議事項：

◆ 郭玲惠委員

一、有關 111 年工作計畫

- (一) 執行成果建議補充說明辦理過程之細節內容，以及參與民眾回饋機制作為(例如問卷調查、有獎徵答...等)。
- (二) 社會參與篇「客家好女力計畫」，客語支援教師及薪傳師女性培力增能研習部分，可補充說明學員學習成效之內容。
- (三)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性別平等書卡創作」，請補充說明預算執行數未達 100%原因。
- (四)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客家文化禮俗性別平等計畫」，可補充說明達成祭典女性正獻官比例超過 3 成之努力過程。

- (五)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客家藝術秀性平」，可補充說明藝文團體與民眾互動及回饋情形。

## 二、有關 112 年工作計畫

- (一) 延續計畫部分，建議就既有之工作內容繼續加深、加廣，再據以訂定計畫目標與具體作法，預期效益呈現與上一年度之差異性。
- (二)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鏡頭下的性別-客家族群的生活故事攝影展」，建議於徵件簡章中列舉一些議題方向或題型供民眾參考，以利聚焦。另於宣傳方面，建議可推廣至學校及其他族群，於海報文宣註明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報名參加。

### ◆ 彭莉惠委員

#### 有關 112 年工作計畫

- (一)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客家藝術秀性平」，建議可擷取藝文團體演出性別相關情節之精華片段進行線上影片宣傳，於臉書、youtube 等社群平台分享，以強化計畫效益，提升觀賞人次。另針對參與民眾回饋部分，建議可將網路留言訊息納入參考辦理。
- (二)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鏡頭下的性別-客家族群的生活故事攝影展」，建議修正辦理方式之文字內容，鼓勵民眾探索、發現及反思生活周遭性別平等(或不平等)之相關影像。

#### 決議：

- 一、111 年工作計畫執行成果，請參酌上開委員建議事項檢視及增修內容後，照案通過。
- 二、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內容，請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參辦。

### 【第二案】

案由：本局 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及 112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 委員建議事項

- ◆ 郭玲惠委員：性平成果照片應注意檢視圖片內容之妥適性，避免出現不當之畫面。

決議：委員建議事項納入參辦，其餘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本局 111 年 1-12 月辦理情形及 112 年亮點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及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內容，因與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相同，請參酌上開委員建議事項檢視及增修內容，其餘照案通過。
- 二、111 年性平亮點計畫可研議提報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之可行性。

### 【第四案】

案由：跨局處性平議題本局 111 年 1-12 月辦理情形、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111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計畫執行成果及 112 年規劃內容，因與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相同，請參酌上開委員建議事項檢視及增修內容後，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有關本局 112 年度性別預算表(法定版)，報請公鑒。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出席簽到簿